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,000 万股优先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,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800,000 万元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，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十（含，即不低于 1,600 万股）至百分之三十（含，即不超过 2,400 万股），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；认购款总金额不低于 160,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,000 万元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拟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,137,133,675 股，持股比例为 34.56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海航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海航资本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发行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7 年 8 月 24

日

